

ICS 35.040
L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63—2006

动物射频识别 代码结构

Radio-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of animals—Code structure

(ISO 11784:1996, MOD)

2006-10-26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1784:1996《动物射频识别 代码结构》(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 ISO 11784:1996/ISO 11784 DAM:2005 的最终修订稿重新起草。本标准与 ISO 标准比较,作了以下技术性修改:

- 删除了 ISO 11784:1996 的前言;
- 删除了 ISO 11784:1996 中一致性章节(ISO 11784:1996 第 2 章);
- 删除了二进制位模式、国家和地区代码、数据块、标识、识别代码、制造商代码等术语或定义(ISO 11784:1996 的 4.2、4.4、4.5、4.6、4.7、4.8);
- 增加了射频识别术语(本标准 3.1)。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作了如下编辑性修改:

- a) 章名称“代码结构描述”改为“动物代码结构”(ISO 11784:1996 中第 5 章名称;本标准第 4 章名称)。
- b) 将“动物代码结构”的结构说明编辑为一节(ISO 11784:1996 中第 5 章的“悬置段”;本标准的 4.1)。
- c) 修改了代码结构表(ISO 11784:1996 中表 1;本标准表 1);
 - 增加了代码段名称一栏;
 - 删除了描述一栏;
 - 删除了表注。
- d) 增加了动物代码结构表各段的说明及我国国家动物代码的编制要求(本标准的 4.2、4.3 和 4.4)。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成海、黄燕滨、王毅、赵辰、文向阳。

本标准首次发布。

动物射频识别 代码结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射频识别过程二进制动物代码的结构。

本标准适用于动物个体(包括家禽家畜、家养宠物、动物园动物、实验室动物等)的识别,也适用于动物管理相关信息的处理与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射频识别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

射频识别是利用感应、无线电波或微波进行非接触双向通信,达到识别、数据采集及数据交换目的的自动识别技术。

3.2

动物代码 animal code

按一定规则进行编码,用于标识动物个体的二进制位组。

3.3

代码段 code field

标识代码中具有特定含义的二进制位组。

3.4

射频识读者 transceiver

与射频标签进行通讯的装置。

3.5

射频标签 transponder

被射频识读者激活后发送其存储信息并可以存储新信息的装置。

3.6

标签重置 retagging

对射频标签丢失或失效的动物,重新安装一个具有相同的国家动物代码射频标签的过程。

3.7

标签重置计数 retagging counter

在动物代码中记载标签重置次数的 3 位二进制数。